



## 局基础办公设施服务（第3标段：通信链路及4G流量卡租用）协议

甲方：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一、协议标的物

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协商确定，乙方为甲方提供专线链路、云联网专线链路租用服务以及4G流量卡服务（详见附件）。专线链路和云联网专线链路以下统称为电路。

###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电路和申请的4G流量卡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2、甲方保证连接到租用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使用4G流量卡的物联网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3、甲方以定单的形式向乙方书面提供开通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4、本服务实际起始时间以开通时间为准。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终止/退租电路租用服务和4G流量卡业务，但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按照甲方规定时间终止或关闭上述服务或业务。

5、甲方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的配备与调试；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电源、照明）的准备；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调测工作；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协议生效后，在10个自然日内完成租用电路的开通工作，在10个自然日内完成4G流量卡启用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时开通，由乙方根据超时的天数，按照国家电信条例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即每超时一天，按照基本月租费\*12个月/365天进行退减。如甲方提出的开通时间在上述时间之后，乙方则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开通。但因下列情况产生的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1) 甲方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终端接入设备，需要进行设备的更换。

(2) 乙方由于法定节假日和遇重大活动时进行的封网。

2、甲方在开通电路租用服务以及4G流量卡服务后因自身原因（包括设备未到货或未调通；内部网络未调通等）提出退租或变更开通日期及业务类型时，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同时乙方根据电路和4G流量卡实际开通日期正常收取费用。

3、乙方为甲方提供各类出租电路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为甲方提供无线传输流量卡相关技术监测、告警预警、故障处置等服务。





4、乙方对出租的电路和 4G 流量卡应根据相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5、乙方在甲方以后的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继续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

6、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四、资费标准和付费方式

1、乙方按照 990 元/月(4M 链路)、2000 元/月(10M 链路)、3100 元/月(30M 链路)、5500 元/月(50M 链路)、8600 元/月(100M 链路)、12000 元/月(200M 链路)、22000 元/月(30M 长途链路)的资费标准向甲方收取专线业务的链路租用费。

2、乙方按照 4000 元/月(20M 长途链路)、1250 元/月(10M 链路)、2200 元/月(20M 链路)的资费标准向甲方收取云联网专线业务的链路租用费。

3、乙方按照 2796 元/张/年(每张/月 500GB 4G 传输流量)的资费标准向甲方收无线传输流量服务业务费用，数据流量按 KB 为计费单位，上网流量不足 1 KB 的部分按 1 KB 计算。

4、电路业务租用费以乙方电路开通确认单签署时间作为起租日，开始收取费用。起租日当月和退租日当月不满整月的情况下，本地电路的当月带宽租用费按照当月实际使用天数 X，年租费 X/365 天(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 2 位，小数点后面第 3 位按四舍五入方法操作)收取，国内跨省电路和国际电路起租当月带宽租用费用按照当月实际使用天数 X，年租费 X/365 天(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 2 位，小数点后面第 3 位按四舍五入方法操作)收取，取消当月按带宽月租费全额收取。

5、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壹万肆仟肆佰壹拾陆元整(小写：2314416.00 元)。

(1) 本合同签订生效，电路租用服务、4G 流量卡服务开通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柒仟贰佰零捌元整(小写：1157208.00 元)。

(2) 汛期运行维护服务结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即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零肆拾伍元陆角整(小写：810045.60 元)。

(3)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柒仟壹佰陆拾贰元肆角整(小写：347162.40 元)。

6、甲方如未按时交纳，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电路租用业务，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章第三十五条规定，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 3% 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甲方任何一个付费节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且在付费节点结束后三个月尚未结清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执行，取消为甲方开通的通信业务，



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

7、付款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8、前期费用

(1)本协议合同总价款中包含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期间的租用服务费用，乙方在收到首付款后 10 日内，应将该费用支付给前期提供服务单位。逾期支付的，甲方有权在后续合同款项支付中予以扣减。

(2)前期租用服务费用按照以下标准计取：以本协议确定的各租用服务项目单价为准。

(3)前期租用服务费用由甲方按上述标准和实际发生工作量审定。

(4)乙方因支付前期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协议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如本协议服务期满，在下一年度服务方确定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确定下一年度服务方之日止，延长期间的服务费用由下一年度中标单位支付，支付标准按下一年度确定的金额支付。

10、如甲方未收到财政资金而导致逾期向乙方付款的，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情况，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乙方提供电路租用和 4G 流量卡在服务期内正常运行率达 95%及以上。

乙方承诺能提供项目本身日常服务，满足与项目相关的临时性、突发性需求服务，并在 1 个自然日内完成需求响应；乙方拥有完备的运维服务方案和流程，在售前至售后网络服务过程中，为客户提供最高标准大客户服务的内容和服务标准，包括服务支撑团队组成、资源勘察及业务开通时限、客户培训、故障处理要求、网络运行分析、售后服务联系会议、网络调整信息发布等内容。

甲方可通过乙方客户经理进行故障申报，也可以通过拨打 10019 电话进行业务故障申报，乙方支持 7\*24 小时故障申告，并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

####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

2、乙方在租用期间负责电路和 4G 流量卡的运行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甲方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如电路租用服务和 4G 流量卡服务出现月累计 24 小时以上的中断（计划中断除外），经乙方检查故障点确属乙方网络范围内，乙方须对甲方进行相应的租费核减。核减方法为每天的减免额为基本月租费\*12 个月/365 天（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 2 位，小数点后面第 3 位按四舍五入方法操作），经乙方核实后 7 个工作日内将



核减费用退还甲方。

3、甲乙双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

- (1)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 (2)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赔付违约金的责任。

### 七、权利义务的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 八、保密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 九、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 十、通知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信息，应按双方约定的通信地址以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对方确认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 号院 2 号楼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街道通港大厦

邮政编码：101117

邮政编码：10031

电子邮箱：jinliangjie@swj.beijing.gov.cn

电子邮箱：yuzx31@chinaunicom.cn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任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 十二、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服务期为 12 个月。

2、如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继续执行有异议，需要在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出书面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署协议，如未达成一致，本协议到期自动终止。

### 十三、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3、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京财采购（2024）1266 号要求，本合同在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经甲乙双方电子化签章后生效。

4、经甲乙双方电子化签章后生效的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双方各自留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盖章)

(盖章)

2026年 2月 6日

2026年2 月 6日





## 附件一：专线链路清单

序号	专线明细	地址	专线规格	租用期	单价(元)	总价(元)
1	北京市气象局	北京市海淀区正福寺中街10号	100M	12个月	8600	103200
2	政务云机房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200M	12个月	12000	144000
3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丰沙线拦河坝站	30M	12个月	22000	264000
4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密云区溪翁庄镇	30M	12个月	3100	37200
5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	北京市昌平区水库路9号	30M	12个月	3100	37200
6	北京市水文总站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51号院附属楼	100M	12个月	8600	103200
7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北京市怀柔区石厂路1号	30M	12个月	3100	37200
8	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向阳东街6号	30M	12个月	3100	37200
9	北京市清河管理处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189号	30M	12个月	3100	37200
10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晓月中路13号	30M	12个月	3100	37200
11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潞苑六街99号	30M	12个月	3100	37200
12	北京市水务局政务服务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17号	50M	12个月	5500	66000
13	北京水利医院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9号	30M	12个月	3100	37200
14	北京市水务局党校 北京市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 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	200M	12个月	12000	144000
15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1号院	30M	12个月	3100	37200
16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北京市丰台区右外西头条12号	30M	12个月	3100	37200
17	北京城市河湖管理处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点石商务公园8号楼)	30M	12个月	3100	37200



序号	专线明细	地址	专线规格	租用期	单价(元)	总价(元)
18	北京水利水电学校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里1号	30M	12个月	3100	37200
19	雁翅水文站	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村中街119号	10M	12个月	2000	24000
20	密云水库医院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环库南路北25号	4M	12个月	990	11880
21	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大宁村东临7号	30M	12个月	3100	37200
22	北京市南水北调环线管理处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三海子东路临1号	30M	12个月	3100	37200
23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海淀区四季青镇船营村100号	30M	12个月	3100	37200
24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海淀区北四环西路87号院4号楼	30M	12个月	3100	37200
25	北京市东城区水务局	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街道大街2号	10M	12个月	2000	24000
26	北京市西城区水务局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街道北礼士路12号	10M	12个月	2000	24000
27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1号	10M	12个月	2000	24000
28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坞创新园北区8号楼	10M	12个月	2000	24000
29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东安街三条六号	10M	12个月	2000	24000
30	北京市石景山区水务局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9号	10M	12个月	2000	24000
31	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33号	10M	12个月	2000	24000
32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北广阳城村北芭蕾雨悦都小区西侧	10M	12个月	2000	24000
33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北京市通州区大甘棠村节水事务中心2号楼	10M	12个月	2000	24000
34	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三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南楼8层	10M	12个月	2000	24000
35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25号	10M	12个月	2000	24000
36	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北京市大兴区永华南里14号楼	10M	12个月	2000	24000
37	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大街57号院	10M	12个月	2000	24000
38	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西街1号青春万达广场写字楼20层	10M	12个月	2000	24000





序号	专线明细	地址	专线规格	租用期	单价(元)	总价(元)
39	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	密云区新北路 18 号	10M	12 个月	2000	24000
40	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	北京市延庆区隆庆南路 6 号	10M	12 个月	2000	24000
41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 3 号	100M	12 个月	8600	103200





## 附件二：云联网专线链路清单

序号	专线明细	地址	专线规格	租期	单价(元)	总价(元)
1	密云水库管理处	密云区溪翁庄镇	20M	12	2200	26400
2	京密引水管理处	北京市怀柔区石厂路1号	20M	12	2200	26400
3	北运河管理处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潞苑六街99号	20M	12	2200	26400
4	永定河管理处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晓月路13号	20M	12	2200	26400
5	清河管理处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189号	20M	12	2200	26400
6	凉水河管理处	北京市丰台区右外西头条12号	20M	12	2200	26400
7	大宁水库管理处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大宁村东临7号	20M	12	2200	26400
8	团城湖管理处	海淀区四季青镇船营村100号	20M	12	2200	26400
9	环线管理处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三海子东路临1号	20M	12	2200	26400
10	干线管理处	海淀区北四环西路87号院4号楼	20M	12	2200	26400
11	官厅水库管理处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丰沙线拦河坝站	20M	12	4000	48000
12	十三陵水库管理处	北京市昌平区水库路9号	10M	12	1250	15000

## 附件三：4G流量卡清单

序号	流量卡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快速部署站4G流量卡	500G/月流量	张年	16	2796	44736